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周明祥  
電話：05-3620123#306  
傳真：05-3620379  
電子信箱：mingshiung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水上鄉忠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3013038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國民小學辦理「課後照顧班」係提供以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之服務，請依說明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7月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300732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」第3條第1項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第1款，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：指招收國民小學階段兒童，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，提供以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之多元服務，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、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。」
  - (二)第2款，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：指由公、私立國民小學設立，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班級。」
- 三、依上開規定，國民小學辦理「課後照顧班」係提供兒童生活照顧服務及作業輔導，並非課業輔導，請學校務必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民小學

電子文  
文騎

3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2014-07-14  
11:42:31  
章

裝

訂

線

